

關注昭遠墳場以東擬建公眾骨灰龕事宜

背景

2010 年 12 月 16 日，政府公布新增 5 個公眾骨灰龕用地的選址，其中包括中西區昭遠墳場以東一帶。由於政府至今尚未完成環境評估和交通、技術等可行性研究，因此本區居民仍未對此選址充份了解。本人曾於 12 月下旬向昭遠墳場附近，摩星嶺道一帶居民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居民最為擔心骨灰龕對交通及景觀造成影響，並因焚燒冥強而帶來空氣污染，大部份居民亦表示完全不能接受於附近興建骨灰龕。

問題

1. 請部門解釋建議於昭遠墳場以東一帶興建公眾骨灰龕的理由。
2. 請部門交代何時完成環境評估及交通、技術等可行性研究。
3. 請部門交代如何避免公眾骨灰龕對附近交通、景觀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4. 請部門交代如何釋除公眾骨灰龕為附近居民心理所帶來的不安感。

建議

要求部門盡快完成環境評估及其他可行性研究並向公眾公佈，以及審慎考慮本區議會及當區居民有關興建公眾骨灰龕的意見。

文件提交人

陳學鋒

提交日期

2011 年 1 月 3 日

中西區設置公眾骨灰龕

背景：

政府宣佈要在全港 18 區都設有骨灰龕，以解決墳地不足的情況。繼早前公布首批公眾骨灰龕的地址後，日前政府又公布第二批的五個新選址，當中包括位於摩星嶺道昭遠墳場以東的一幅用地。

本議員辦事處日前就上述事宜進行問卷，發現有 94%(47 位)的受訪者不贊同在上址設置公眾骨灰龕，認為選址過於接近民居，加上半山交通配套不足，若一旦發生火警或其他意外，可能會為居民帶來影響，亦有居民擔心骨灰龕會為本區帶來交通擠塞、空氣及環境污染、景觀、噪音、樓價及風水等問題，甚至破壞現有的寧靜、綠化環境，故認為並不適合在鄰近居民的地方興建。有居民亦表示，政府在決定要在該處設置骨灰龕前，應認真考慮對四周居民的影響，包括交通、噪音、廢氣、景觀等。

有居民建議政府應在遠離民居的地方，如：離島、新界北、工業區、廟宇興建骨灰龕，甚至在域多利墳場、香港仔墳場附近興建，以減少環境及空氣污染，及對居民的滋擾。

問題：

1. 政府選址前，有否就上述地點進行交通、環境、噪音等問題的評估工作？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
2. 當局會否有一套有效措施，能減少設置骨灰龕對居民的影響？
3. 當局計劃在全港 18 區設有骨灰龕，是否能有效解決墳地不足的情況？會否有長遠的計劃解決此問題？
4. 當局對於居民建議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興建骨灰龕，有何意見？

建議：

當局應該在決定設置骨灰龕的選址前，公開諮詢公眾，尤其受影響居民。

文件提交人

陳捷貴

2011 年 1 月 26 日

關注昭遠墳場以東擬建公眾骨灰龕事宜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骨灰龕並不屬於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的「指定工程項目」，故該條例並不適用。然而，有關部門仍須按政府內部程序，視乎擬建的骨灰龕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環境評審或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本署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會作出審閱及提供意見。此外，骨灰龕在日後運作時亦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的要求。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

關注昭遠墳場以東擬建公眾骨灰龕事宜

運輸署的回覆：

由於有關建議的土地用途需要改善相關通道，本署已提出推行有關建議的部門向本署提交有關建議的該骨灰龕的營運安排及交通影響評估。本署在收取有關評估後，會作詳細審閱以確定有關建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及相關的配套措施是否足夠。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

關注昭遠墳場以東擬建公眾骨灰龕事宜

規劃署的回覆：

由於中西區屬已發展地區，未有指定用途而可作發展的土地非常罕有。為配合政策要求，本署曾詳細審視區內的土地。在綜合考慮土地協調、交通、環境及基礎設施等因素後，初步認為可進一步詳細研究在昭遠墳場以東的土地設置公眾骨灰龕的可行性，包括進行交通、環境和景觀方面的影響評估等，方才確定選址是否適合作骨灰龕發展。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

關注昭遠墳場以東擬建公眾骨灰龕事宜

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綜合回覆：

感謝貴秘書處 1 月 28 日及 2 月 1 日的來信，轉達陳學鋒議員及陳捷貴議員對在昭遠墳場以東擬建公眾骨灰龕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現就有關問題回覆如下。

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香港地少人多，隨著人口日漸增加，死亡人數和火葬數目逐年遞增。根據數據顯示，未來 20 年每年平均死亡及火葬數目預計分別為 52 200 人及 48900 宗。由於現時普遍的做法是把火化後的骨灰存放在骨灰龕設施內，市民對骨灰龕的需求非常殷切。政府因此有迫切需要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以紓緩骨灰龕位供不應求的情況。

社會各界普遍意識到目前骨灰龕問題主要源於供求失衡。食物及衛生局在去年七月至九月期間進行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所蒐集的資料顯示，市民大多贊同不同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的責任，以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初步考慮地理環境、土地限制、建築限制、基礎設施配套等基本因素後，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研究首批分布在七個地區的十二幅用地作骨灰龕用途是否可行及合適。去年 12 月 16 日，政府再公布位於五個地區的五幅土地作骨灰龕用途，其中包括位於昭遠墳場以東的一幅土地。正如首批初步選址，政府會就上述五幅用地發展骨灰龕設施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交

通影響評估等)。當確定其適合作骨灰龕發展用途，便會諮詢當區區議會。

政府會確保設施對鄰近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盡量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和不安，例如透過靈活設計，改善骨灰龕外觀及布局(包括注入園林元素)；並透過集中處理場內焚燒冥鏹衣紙活動，安裝環保設施改善廢氣排放等措施，盡量把骨灰龕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在應付清明節及重陽節掃墓期間的人流方面，當局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至於有市民建議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興建骨灰龕設施，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在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大多認同不同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的責任，以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有部分意見認為當局可以考慮在遠離民居的地區興建相關設施，但與此同時，社會普遍對於相關的技術性細節(例如當區的基礎建設配套以及「春秋二祭」的交通負荷等)表示關注，我們必須小心考慮每一個選址是否適合作骨灰龕設施用途。事實上，在首批初步選址之中，不少選址均離民居較遠，如一幅位於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的土地。政府正就該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興建公眾骨灰龕不是一朝一夕可完成的工作，我們希望得到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的體諒及支持，協助政府盡快落實骨灰龕發展計劃。與此同時，我們亦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記錄顯示，撒放先人骨灰於紀念

花園和香港指定海域有上升趨勢。自 2007 年推出新的紀念花園和簡化骨灰撒海的申請程序後，食環署分別處理了約 2 200 和 1 400 宗申請，而在此之前分別只有 339 和 44 宗申請。食環署去年 1 月推出先導計劃，每星期提供免費渡船服務，方便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至今已有超過 700 個家庭申請使用這項服務。此外，食環署於去年第二季推出「無盡思念」網站，提供網上追思服務，使用者已開設超過 3 300 個網頁，悼念先人。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向市民推廣有關服務。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政府會就此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保持溝通，爭取支持。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